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聘任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11 月 12 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贾少龙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
案》。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
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
国银保监会《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
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1.通过审查贾少龙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贾少龙具备履行总会计
师职责所需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
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
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
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2.聘任贾少龙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
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对贾少龙的聘任。

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 独立董事：管清友 张俊瑞 赵廉慧
 2020 年 11 月 12 日